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曾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編號2請求金額欄關於「80萬9,116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81萬9,11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其事一見甚明者而言。從而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故更正裁定溯及於原裁判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095號判決，主文已記載被告應給付之本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2,023元，附表本金總額亦記載為108萬2,023元，惟就其中細項即附表編號2請求金額81萬9,116元，誤載為「80萬9,116元」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且一見甚明，是本院

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潘英芳

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何嘉倫